

· 张仲景学术学说研究 ·

# 《伤寒论》表郁轻证三方研究(上)

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东直门医院(100700) 李宇铭

**摘要:** 从表郁轻证三方的用量计算,发现桂枝二麻黄一汤的一次服用量比桂枝麻黄各半汤用量要大,再从原文的证候与病机分析,桂枝二麻黄一汤的表郁程度较桂枝麻黄各半汤为重,两方的关系与主流认识基本相反。两方的病机均是正虚而微邪在表,因此治法上需要小发汗以防过汗伤正,而桂枝二麻黄一汤的发汗力则比较接近桂枝汤。

**关键词:** 《伤寒论》;表郁轻证;桂枝麻黄各半汤;桂枝二麻黄一汤;桂枝二越婢一汤;小发汗

《伤寒论》表郁轻证三方之中,桂枝麻黄各半汤与桂枝二麻黄一汤(下称桂麻各半汤与桂二麻一汤)

主流观点认为是桂麻各半汤的表郁较重,可是对两方的服用量作比较,却发现桂二麻一汤证的表郁程度原来更重,如何理解这一现象?再者,桂枝二越婢一汤(下称桂二越一汤)的条文明言“不可发汗”,可是却属于小发汗之剂,如何解释这个问题?以下详予探讨。

## 1 表郁轻证三方药量分析

从方药的原方用量比较,一般认为桂麻各半汤的用量总体相比较比桂二麻一汤为大,可是由于两方的煎服方法不一样,桂麻各半汤是分3次服,而另外两方则分2次服,因此以每次具体服用量作比较,更能反映实际方药功效。《伤寒论》表郁轻证三方的药物用量,具体情况详见表1。

表1 表郁轻证三方药量比较表(按一两=15.625g折算)

方名	用量 分类	药 物 用 量							
		桂枝	芍药	甘草	生姜	大枣	麻黄	杏仁	石膏
桂麻各半汤 (分3服)	原方量	1两 16铢	1两	1两	1两	四枚	1两	二十四 个	/
	折算量	26.0 g	15.6 g	15.6 g	15.6 g	10 g	15.6 g	9.6 g	/
	1次量	8.7 g	5.2 g	5.2 g	5.2 g	3.3 g	5.2 g	3.2 g	
桂二麻一汤 (分2服)	原方量	1两 17铢	1两 6铢	1两 2铢	1两 6铢	五枚	16铢	十六 个	/
	折算量	26.7 g	19.5 g	16.9 g	19.5 g	12.5 g	10.4 g	6.4 g	/
	1次量	13.3 g	9.8 g	8.5 g	9.8 g	6.3 g	5.2 g	3.2 g	/
桂二越一汤 (分2服)	原方量	18铢	18铢	18铢	1两 2铢	四枚	18铢	/	24铢
	折算量	11.7 g	11.7 g	11.7 g	16.9 g	10 g	11.7 g	/	15.6 g
	1次量	5.9 g	5.9 g	5.9 g	8.5 g	5 g	5.9 g	/	7.8 g
桂枝汤	1次量	15.6 g	15.6 g	10.4 g	15.6 g	10 g	/	/	/

先对桂麻各半汤与桂二麻一汤进行比较,由上表可见,桂麻各半汤的折算量除了麻黄与杏仁较桂二麻一汤用量为大之外,而桂二麻一汤的整个桂枝汤方药组成用量无论其折算量还是1次量均较桂麻各半汤用量要大,且两方麻黄的1次量是一样的。由此可知,桂二麻一汤总体用量较桂麻各半汤用量大,且1次量最为接近桂枝汤的用量。

再与桂二越一汤比较,方中桂枝汤药物组成的用量,是三方中用量最轻的。因此,若要以表郁轻重程度作排列,则以桂二麻一汤为最重、桂麻各半汤次之、桂二越一汤最次。

## 2 表郁轻证三方因机证治考析

### 2.1 桂麻各半汤

2.1.1 原文分析 桂麻各半汤出自《伤寒论》23条,原文载:“太阳病,得之八九日,如疟状,发热恶寒,热多寒少,其人不呕,清便欲自可,一日二三次发。脉微缓者,为欲愈也;脉微而恶寒者,此阴阳俱虚,不可更发汗、更下、更吐也;面色反有热色者,未欲解也,以其不能得小汗出,身必痒,宜桂枝麻黄各半汤。”

此条中“脉微缓者……更吐也”一段属于插文,是仲景自注句。前段“脉微缓者,为欲愈也”,既然欲愈则不用治疗;后段则说“不可更发汗”,可是最后却说“以其不能得小汗出”,因此“脉微而恶寒者”亦非桂麻各半汤的证候。

### 2.1.2 证候与病机分析 原文指出病已经“得之八

九日”；按《伤寒论》第8条所说“太阳病，头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，以行其经尽故也”，太阳病一般可在七日自愈，若未能自愈，说明素体正气较弱，难以抗邪，因此得病八、九日是病情较长，表示正气较弱。

23条的证候见“如疟状，发热恶寒，热多寒少……一日二三度发”，一日发作二三次，发热恶寒且以发热为主，恶寒较少，就像疟病一样，这是由于邪气郁滞在表，邪气轻微，因而每当正气恢复、正邪抗争之时，则见发热恶寒。原文说“其人不可吐，清便欲自可”，意指没有传入少阳、阳明，病仍在太阳之表。

“面色反有热色”及“身必痒”，则是本条的重点。参《伤寒论》48条“二阳并病，太阳初得病时，发其汗，汗先出不彻，因转属阳明，续自微汗出，不恶寒。若太阳病证不罢者，不可下，下之为逆；如此可小发汗。设面色缘缘正赤者，阳气怫郁在表，当解之熏之”，此条的证情，是先在太阳，及后发汗不彻，因而逐渐转入阳明，且表证未罢。由于阳气郁滞在表，因而见“面色缘缘正赤”，实际上与“面色反有热色”当为同一表现，同样以小发汗能够解决。

再看“身痒”一症，《金匮要略》第五篇第3条说“邪气中经，则身痒而瘾疹”，《金匮要略》第十四篇第2条云“脉浮而洪，浮则为风，洪则为气。风气相搏，风强则为隐疹，身体为痒，痒为泄风，久为痂癞”，此条在《伤寒论·平脉法》中亦有类似的记载，云“脉浮而大，浮为风虚，大为气强，风气相搏，必成痂疹，身体为痒。痒者名泄风，久久为痂癞”。这三段条文中第一段的身痒，是由于“邪气中经”，经是指经络，相对脏腑而言，即病位在肌表而不在里。后两条所指的“脉浮而洪”与“脉浮而大”，意思相近，在《伤寒论》中多处“脉洪大”并列，洪即大，均指脉搏幅度较大的意思。“浮则为风”，亦即病在表，而“洪则为气”及“大为气强”，即是指正气亢盛，这里的“强”，就如《伤寒论》95条“荣弱卫强”的强，本身不是正气足的强，而是正邪交争、卫气亢奋于外的强盛。因此，这种身痒、痂疹，是由于邪气中经与风气相搏而引起的。

因此，若要替《伤寒论》第23条补充脉象，则可能是脉浮洪大，虽洪大却重按无力。正是由于正气偏虚而邪气在表，正邪交争则见身痒，若本证继续发展，还可见痂疹甚或痂癞。可是，仲景并未将脉洪大列为本条见症，似乎脉象并非本证鉴别要点，而且在《伤寒论》第23条原文中强调“脉微缓者，为欲愈”，那么在表郁轻证到欲愈之间，由脉洪大演变至脉微缓的过程，均可以属于此证的脉象，故仲景并不把脉洪大作为诊断依据。另外，本证或当见“脉浮而迟”，详见拙文下篇桂二越一汤之病机分析。

2.1.3 治法与方义分析 《伤寒论》第23条属于正气偏虚而邪留在表，因而需要以小发汗之法治之。可

是，为何选择“小”发汗而不再用一般发汗之法？这是因为本身正气偏虚；或如《伤寒论》第48条因前已发汗，发汗能伤阳气，而且病情在发汗后仍不解反有所转变，因此不能再用一般发汗之法了。

不发虚人之汗，在《伤寒论》中多有强调，例如第49条云“若下之，身重心悸者，不可发汗”；50条“假令尺中迟者，不可发汗”；86条“衄家，不可发汗，汗出必额上陷脉急紧，直视不能眴，不得眠”；87条“亡血家，不可发汗，发汗则寒栗而振”。可是在这种正气偏虚却又有微邪在表的情况下，又不能不发汗，因此仲景采取了“小发汗”的方法，以轻剂使汗出邪散。

看桂麻各半汤的方药组成，整体用量很轻，其中桂枝汤的5味药物用量只是原方桂枝汤的三分之一，复配以麻黄汤，则使全方专一走表。需要留意的是，麻黄汤证是太阳伤寒表实证，由于表气壅滞，因而肺气亦闭郁，所以方中除了麻黄配桂枝之外，尚配杏仁入里，以达宣降肺气之功。所以桂麻各半汤用桂枝汤配以麻黄汤，亦有助于引药入里。

桂麻各半汤是一天服用3次，实际上是对应着本证“一日二三度发”，但是由于正气偏虚，不能承受大发汗，因此每次服用量较轻。

### 2.2 桂二麻一汤

2.2.1 原文分析 桂二麻一汤出自《伤寒论》第25条，原文载：“服桂枝汤，大汗出，脉洪大者，与桂枝汤，如前法。若形似疟，一日再发者，汗出必解，宜桂枝二麻黄一汤。”此条是在第24条的基础上继续探讨服桂枝汤后的演变。24条说“太阳病，初服桂枝汤，反烦不解者，先刺风池、风府，却与桂枝汤则愈”，同是服用了桂枝汤后，因体质及病情因素而转归不同，24条先见烦，而25条则见大汗出、脉洪大，因此采取不同的治法。

2.2.2 证候与病机分析 桂二麻一汤的证候，与桂麻各半汤类似，其中的“形似疟，一日再发”，就是相对于23条的“如疟状，发热恶寒，热多寒少……一日二三度发”，因此“形似疟”当指发热恶寒，而且一天发作两次。二者的不同点是，25条没有明确指出面赤与身痒，此二症或许不是必然症。再者，25条前文言“大汗出、脉洪大”，而该条又属于接续讨论，因此还应当包括自汗、脉洪大之症。这就像《伤寒论》22条“若微寒者，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主之”；文中的“若微寒”，也包括了前条21条“太阳病，下之后，脉促胸满者，桂枝去芍药汤主之”的证候。

25条服桂枝汤后出现脉洪大，治疗还继续用桂枝汤，说明此处脉洪大并非转变为白虎汤的阳明热证，而是因为邪正交争于表，阳气浮盛。这与前述23条当有的脉象一致，在表郁较轻而且表郁更趋于表的时候，脉象当见浮洪大。

在病机上,桂二麻一汤与桂麻各半汤基本相同,只是在轻重上有别:桂麻各半汤病程较长,正气较虚,邪气较轻而留于肌表;桂二麻一汤则症见自汗、脉洪大,表郁较重,治需发汗以解除表郁。

在表郁的轻重程度上,桂二麻一汤的表郁较桂麻各半汤为重。从证候反映来看,桂二麻一汤是“一日再发”,桂麻各半汤是“一日二三度发”;过去一般认为“一日再发”反映病情较轻,实际上却刚好相反。从桂枝汤、麻黄汤证来理解,太阳病在表,当整天发热恶寒或稍有轻时,说明当正气足能够抗邪的时候,是不会间断发作的;假若间断发作的时间越长、越多,说明正气相对较弱无力抗邪,只有待正气恢复或自然界阳气较盛的时候,才能正邪交争、抗邪于外而发热恶寒。这一点在治法上也得到了佐证:桂麻各半汤必须要“小发汗”;而桂二麻一汤则是“汗出必解”,即需要正常的发汗法。

25条用了桂枝汤后出现脉洪大,既然是正邪交争较盛,病仍在表,为何不继续用桂枝汤发汗?这是由于用了桂枝汤发汗后,已经出现了“大汗出”,汗出则正气受伤,且《伤寒论》88条言“汗家,重发汗,必恍惚心乱”,因而不可继续以前法发汗,需要改用较桂枝汤为轻的桂二麻一汤再行发汗。

2.2.3 治法与方义分析 桂二麻一汤中的桂枝汤

用量比桂麻各半汤中的桂枝汤用量大,从桂二麻一汤中桂枝汤药物用量来看,实际上只比桂枝汤原方药物用量稍轻,各药1次服用量稍轻1/3左右,较之与桂麻各半汤,桂二麻一汤是比桂枝汤发汗力量稍低一层次的药方,而桂麻各半汤再更次之。

桂二麻一汤和桂麻各半汤中,都有麻黄与杏仁,可是桂麻各半汤中的桂枝汤药物组成用量较轻,使麻、杏的配伍作用较强,亦即是杏仁入里的作用相对突显,使得全方发汗功效减弱。而桂二麻一汤则麻、杏用量相对较弱,这样就更突显桂枝汤的发汗功效。再与桂枝汤比较,桂枝汤专门发汗,而桂二麻一汤由于是在桂枝汤减量的基础上再加麻、杏,因此发汗力量稍缓。

因此在治法上,桂二麻一汤属于介乎桂枝汤的“发汗”与桂麻各半汤的“小发汗”之间。既然仲景在《伤寒论》第25条说“汗出必解”,因此当属于一般汗法。

桂二麻一汤虽然表郁程度较桂麻各半汤重,但实际上是病情较轻,即正气较足,能够抗邪,因此服药上不用多次频服,而是“日再服”。之所以这样服药,一方面是因为病情较轻,另一方面亦是针对“一日再发”而考虑的。(未完待续)

(收稿日期:2012-02-10)

## 浅论仲景伤寒杂病合论的必须性

成都中医药大学 2011 级博士研究生(610075) 邓森涛 温博

指导:宋兴

关键词:张仲景;伤寒;杂病

东汉末年,战火纷飞,疾病丛生,张仲景“感往昔之沦丧,伤横天之莫救,乃勤求古训,博采众方,撰用《素问》、《九卷》、《八十一难》、《阴阳大论》、《胎产药录》,并平脉辨证,为《伤寒杂病论》合十六卷”,可见张仲景著书之初已注意到伤寒与杂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,因而伤寒杂病合一而论,其立法和方药亦是为伤寒、杂病合论而设,有着自己完整的证治思想体系。惜由于各种原因,其原书未传,在历史流传过程中逐渐形成《伤寒论》和《金匮要略》两书,以致后人亦分而论之,言《伤寒论》为治疗外感病之专书,《金匮要略》为治疗杂病之专书;《伤寒论》之六经辨证为外感病辨证方法,《金匮要略》之脏腑辨证为杂病辨证方法。笔者认为这种说法割裂了伤寒与杂病之间的关系,也没有注意到两书原本为一书,更没有注意

到仲景在立论之初就有着伤寒、杂病合论的完整的证治思想体系。因此,分论伤寒杂病之言恐有违仲景“为《伤寒杂病论》合十六卷”之初衷,虽然有个别医家已经注意到了其间的联系,但未能深入阐述仲景伤寒与杂病合论的意旨,大多只言片语,缺乏深入的讨论,因此仲景伤寒杂病合论的完整的证治思想体系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。

### 1 伤寒、杂病的概念

伤寒有广义与狭义之分。《素问·热论》“今夫热病者,皆伤寒之类也”及《难经》“伤寒有五”之伤寒,即为广义伤寒,而《伤寒论》书名之伤寒也是广义伤寒,指一切外感热病;狭义伤寒,指《难经》五种伤寒之中与中风等并列的伤寒。而杨殿兴等<sup>[1]</sup>针对历史文献中伤寒概念指代不清的情况,进一步把伤寒严格分为四个层次:第一层为广义伤寒,第二层为寒性外感疾病的总称,第三层为狭义伤寒,第四层为冬令